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陶磊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松诉被告陶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送达(2025)皖0103民初5938号民事判决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陶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松810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李松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76元，由被告陶磊负担。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陶磊负担。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2日)

